2020年12月29日,一名供职于拼多多旗下多多买菜业务的23岁女性在凌晨1点下班路上猝死。知乎网友发问:“如何看待网传#拼多多员工#加班后猝死一事?”1月4日8时19分49秒,“拼多多”创建回答:“你看,哪一个人不是用命换钱,我一直不认为是资本的问题,而是这个社会的问题,这是一个用命拼的时代。”引发热议,1月4日8时20分17秒,“拼多多”自行删除了上述回答。

随后,拼多多就“知乎声明拼多多身份真实无误”一事回应称:经排查,该内容系拼多多营销合作供应商员工用个人手机发布,该言论不代表任何官方态度。

1月4日,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到网络舆情后,已对拼多多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调查,将对该公司用人合同、用工时间等情况进行检查。

加班后回家路上猝死,工伤认定难

律师谈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近期,拼多多公司年女员工加班后猝死事件持续发酵,其遭遇引发关注。该女员工的情况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如果因加班致身体健康受损,职场人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据此,笔者咨询了了四川瀛领禾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曾文忠。

加班后回家路上猝死 按现行法律难被认定工伤

曾文忠表示,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以下6种情况之一均可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此外,还有3种情况同样被视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致残,已取得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拼多多不幸猝死的女员工是在下班路上猝死的,不符合认定工伤的几种法定情形,所以很难被认定为工伤。”基于现行法律,曾文忠遗憾指出。

《劳动法》规定 每天加班最多不得超过3小时

目前,我国法律对加班的规定主要是《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从报道的情况来看,该员工加班到凌晨一点才下班,拼多多已涉嫌违反《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曾文忠指出。

此外,《民法典》也有相关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该员工在下班途中猝死,在不被认定为工伤,无法取得工亡待遇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主张拼多多承担侵权责任。”曾文忠说,“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所有权等。如果受到侵害,人们有权主张侵权人进行赔偿、赔礼道歉等。”

不仅如此,在曾文忠看来,拼多多还需承担该员工非因公死亡的相关补贴,如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权益受侵害 可寻求法律救济

“以互联网公司为代表,如今许多企业的员工都面临上班压力大、加班较频繁等情况,但完成工作不应以牺牲员工健康为前提。”在曾文忠看来,任何用人单位都应遵守我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在招用员工时,用人单位应如实告知员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报酬等。”

曾文忠特别提醒,年轻人入职时应仔细查看劳动合同内容。“工作中,当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员工可向公司或工会寻求解决。若以上途径不能解决,可以寻求法律的救济,依据《民法典》《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张庭铭)

新华微评

让追梦人健康奔跑才是奋斗该有的样子

拼多多年轻员工凌晨下班后猝死令人痛惜。人们之所以关注此事,更在于畸形加班文化之痛。逐梦得拼搏,成功须奋斗,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能被忽视甚至被侵害。让劳动者超时工作、透支健康,是违法操作,是对奋斗精神的背离。加强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让追梦人健康地奔跑,让企业发展更有温度,才是奋斗该有的样子。

什么是奋斗?是遭遇逆境勇于奋起,是经历不平敢于斗争,是坚守初心永不放弃……奋斗可以有很多定义,但绝不是“拿命换钱”。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但奋斗不能只靠激情,不讲效率。年轻人要奋斗,但不能老熬夜。用人单位更要明白,成功不能只有片刻的激情,还要靠持久的热情,保护好奋斗者,不让他们心寒。

(据新华社)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2014年9月,王某从公司离职后,公司忘记为其停缴社会保险。2020年3月,当地社保部门通知该公司缴清所欠社保费5万余元,其中包括王某的社保费4.2万元。公司缴清所欠社保费后,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前述社保费。公司诉称,王某离职后,没有为其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王某理应向公司返还该笔社保费。王某辩称,其离职后并未要求公司继续为其参保,忘停社保是公司的管理不善,与其本人无关,其愿意配合公司前往社保部门办理退缴手续,但拒绝直接返还。据此,公司能否以不当得利为由,要求王某返还社保费?

离职后单位未停缴社保费,可否要求员工返还?

释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员工离职后由于用人单位忘记停缴社保而导致自身产生损失,可否主张员工将“不当得利”返还?法院认为,王某虽“取得”了该笔社保费,但客观上尚未实际取得该保险利益,公司不能主张王某构成“不当得利”,最终判决王某无需返还该笔社保费,其认定原因如下。

一是不当得利的法律规制。民法理论认为,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事实。其成立要件有四个:一方取得财产利益、一方财产受到损失、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具有因果关系、没有法律依据。四个条件必须全部成就,不当得利才能成立。不当得利成立的,受损失一方可主张受益一方返还该利益。《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同时,《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至第九百八十八条对此也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是对不当得利的认定。一般认为,一方取得财产利益指的是一方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取得他人财物,使自己的财产增加,不受年龄、性别、智力等影响,得到利益不受环境制约,获得财产不受时间限制。判断受益人是否受有财产利益,一般以其拥有的财产或利益和有无与他人之间发生利益变动所应有的财产或利益总额相比较来确定,凡是财产状况或利益较以前增加,或者应减少而未减少,为受有利益;既有得利又有损失的,损益抵销后剩余有利益的,也为受有利益。受益人取得该利益后,通常能够对该利益进行占有、控制、管理,否则则不宜认定为不当得利。

本案中,王某虽然名义上“取得”了该社保利益,但客观上王某对其并未实际占有,也无法对其进行支配和控制,并不符合取得财产利益的本质特征,属于未成就的不当得利,只能待条件成就时,公司才能主张返还。

(谢炳城)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广安区 调解员真情化解纠纷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广安卞某夫妇把“公正调解 为民解忧”锦旗送到广安市广安区浓洄派出所,表达他们对派出所民警和驻所调解员真情化解纠纷的由衷感激。

据悉,2020年6月,卞某小孩与同学在校扭打,造成卞某小孩脾脏破裂,后送医院救治并进行了脾脏切除,经司法鉴定属于七级伤残。之后,双方家长和学校对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遂于7月3日到浓洄派出所申请调解。

为把群众的纠纷化解在基层,浓洄派出所庚即会同驻所调解员对情况进行研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该案件纠纷的起因后果,依据侵权责任、监护职责、管理职责分头做好双方家长和校方的工作,并明确了各自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及赔偿金额。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三方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基础上,最终达成了谅解并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其调解协议已由广安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该案件纠纷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王平 周妤铮)

华蓥市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1月10日是全国“110宣传日”,也是全国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近日,华蓥市公安局庆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积极开展“110”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以“一心为民110,砥砺奋进新征程”为主题。活动中,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法律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如何正确拨打110报警电话,讲解110受理的报警范围。同时,民警还告知了群众恶意骚扰110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正确报警,珍惜公共资源。此外,面对近期多发的电信诈骗案件,民警还为群众讲述反电信诈防骗小知识,解答群众疑惑,拉近了警民关系。

此次宣传活动共张贴宣传海报40余张,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建议3条,进一步增加了110报警平台在群众中的普及率和知晓率,拓宽了警民联系维度,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毕叶涛)

邻水县 安全宣传走进百姓生活

本报讯 为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深入社区居民家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通过上门入户,面对面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社区群众宣传普及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上路行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近年来涉及非法电动车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广大群众讲解“三车”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违反交通信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同时,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购买、乘坐、驾驶超标电动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三车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共出动警力3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3人次,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冯文杰)

警企联合劝导护群众平安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充分发挥重点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辖区快递行业,开展警企联合劝导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在城区古邻大道、建新路设置联合劝导宣传点,向快递配送员及广大群众讲解“一盔一带”相关安全知识,并大力宣传“走文明路、开文明车、做文明人”的文明交通理念,提示骑行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严禁闯红灯、逆向行驶、驾车时拨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出行交通安全。同时,督促快递行业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大对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的引导、监督工作。

活动当天共出动警力12人次,发放宣传资料480余份,劝导佩戴安全头盔35人次,达到了预期效果。

(冯文杰)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86615747、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清算公告

经本公司2021年1月4日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请本公司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前来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成都聚昌祥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减资公告

四川诺雅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2MA66MUML7T)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整减少到102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鱼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XFR28M)的公章编码为:(5101069948923)遗失作废。

■成都尚瑞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1010093447 57),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 09344758)均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市新津兴乐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322100001)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办理相关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成都科兴电气成套设备厂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730224946 7),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1 8033808账号:0220570001 20010000156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天府家园分理处,邓正伟法人章(编号:5101235096015),公章(编号:510123509601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235096014),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235012577)合同专用章(编号:5101235006046)均遗失作废。

■彭州市稻田鱼虾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10182MJQ0403242)原法人唐宽法人章编号:5101820025365遗失作废。

■安岳县龙氏养鸡专业合作社公章编号5120219005371遗失作废。

■四川科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0 8488938遗失作废。

■四川省宜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1523501279 4遗失作废。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原公章编号:51030450 06480,公章编号:510304502 0074遗失作废。

■本人付航不慎遗失乐山铭盛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一张空白收据(编号:9941124)声明作废。

■四川绿康源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曾大章(编号:5101095351228),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唐泽明身份证号510121197504263816遗失恒泰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量力健康城都荟购房款收据,房号2栋一单元11层1103号房子首付款收据金额244965万遗失,声明作废。

■王旺洲不慎将成都华信大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费收据丢失,收据号0036205,金额15429.67元,开票日期2010年2月9日,特此声明。

■西南石油大学陈妍希遗失报到证,证号20201061510061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彭孝云于2019年4月26日被盗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253019800623397 7,证件有效期限2018.07.06-2038.07.06现声明作废。

■刘映刚遗失福州大学财经管理学院95届计划统计专业,颁发日期1995年7月,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编号8145866)遗失作废。

■曹渝婕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证号:20185110042008275)遗失,声明作废。

■李驹不慎将成都馨居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费收据丢失,收据号20200368,内页编号0014761不慎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购房交款收据遗失,成都吉盛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款收据1张,房号:4期28幢1单元3201号房,收据号码:0102014(开票日期:2018年6月29日,金额:245561元);现特此声明。

■吴凡,龚颖遗失成都信勤置业有限公司首付收据,单号:00124483,00124487,合计:531576元,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2层附2019号业主:龙茜、龙瑶不慎将成都青羊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面积补差款收据(收据号:0020226,金额:-4268元)、代收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0018822,金额:2574.55元)、代收税费收据(收据号:0020227,金额:72261.9元)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陈芸秋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510302195407020540,声明作废。

■方意于2020.1.3在西安往成都乘坐高铁途中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511528199607060 049声明作废。

■成都金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编号:510107552286 1)遗失作废。

■成都华星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的减资公告中,把股东决定错登为股东会决定,现予以更正。

■四川沐田石化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1126053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法人:谢晶,账号:5105011024450000101 1,声明作废。

■夏国栋位于建发麓岭汇18-2207号购房收据遗失,号码:00919199、00919260声明作废。

■武胜县沿口鱼粉叔叔快餐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1162200592 55,声明作废。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电池级磷酸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BT9Z18Q5LBkwVyFu4-Ykw;提取码:qoif;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联系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Vow5KnN6PmKCpa-R09ylw;提取码:bva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原经济开发区)安东大道;谭部长;0825-8666872。

六、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 力德时代13A701室;暨工;

联系电话:18200510504;电子邮箱:909430330@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